



澎湖縣白沙鄉

Baisha Township, Penghu County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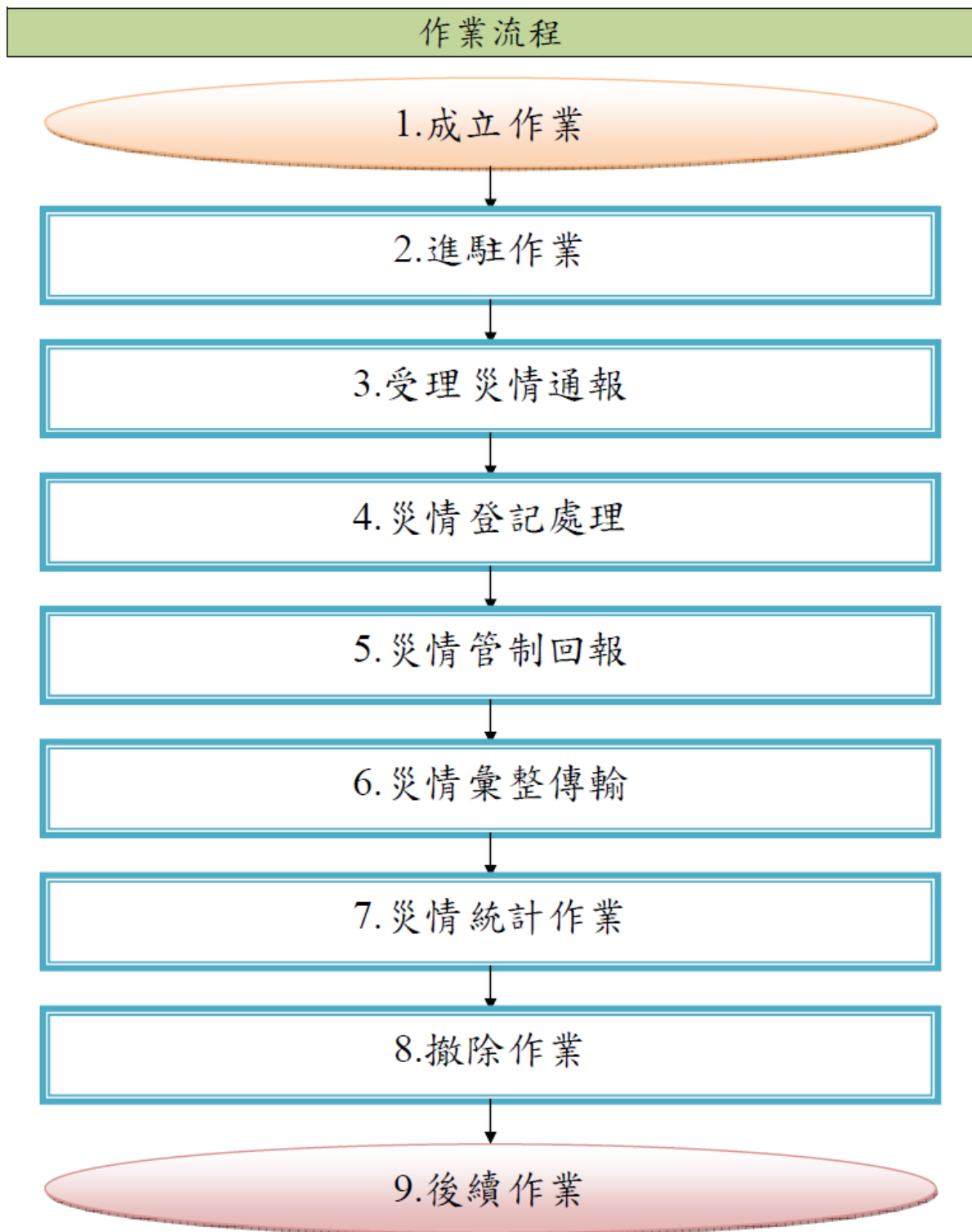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

目 錄

一、白沙鄉層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1
二、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本文	2
三、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	18
四、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附錄	26

一、白沙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二、白沙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壹、依據：

本作業手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

貳、目的：

本作業之手冊在於建構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俾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傳遞災情並指揮、連繫、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搶救事宜，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參、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及職掌分工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分工如表1所示。

肆、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A.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颱風於暴風圈可能接觸澎湖陸地時，為防止各項災害發生與持續擴大，得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統一指揮開設者。
- B.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氣象局所屬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可能200mm以上，為防止各項災害發生與持續擴大，得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統一指揮開設者。
- C.指揮官視災害規模及特性認為有必要開設者。

(2)開設地點：

於會議室二樓成立二級開設，倘預畫地點已因災損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其他事由，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得由指揮官另行指定其他適當地點開設。

(3)進駐人員：

由執行長1人，作業人員2人進駐，惟執行長得依實際狀況調整進駐人數；作業人員以本所各項災害業務單位人員輪值進駐。

(4)任務：

- A.全天候掌握地震、氣候動態及監控災損狀態。
- B.協調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防救暨緊急應變事宜。
- C.掌握最新狀況，即時通報各有關機關、彙整及傳遞災情。

(5)輪值時間：

採24小時留守輪值；惟夜間五時(17：00)至隔日上午八時(8：00)，執行長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人數。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A.本鄉轄區內全部或部分地區，遭受颱風或豪雨侵襲，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指揮官視情況開設。
- B.水土保持局發布鄉鎮市為豪雨災害紅色警戒，且指揮官視本鄉災害規模及特性認為有必要開設者。
- C.發生淹水災害造成人員傷亡、失蹤者。
- D.氣象局發布本鄉之地震強度達 6 級以上，造成人員傷亡、失蹤者或有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 E.指揮官視本鄉災害規模及特性認為有必要開設者。

(2)開設地點：

於會議室二樓成立一級開設，倘預畫地點已因災損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其他事由，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得由指揮官另行指定其他適當地點開設。

(3)進駐人員：

執行長1人，作業人員依編組進駐，惟執行長得依實際狀況調整進駐人數；作業人員以本所各項業務單位輪值人員及鄉內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主管親自或指定權責人員，依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編組進駐，倘該機關(構)已依其權責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得經連繫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逕於該機關(構)成立之應變小組內進駐。

(4)任務：

A.加強掌握颱風動態及各項防災應變準備。

B.由指揮官統籌指揮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調度，協調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之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防救暨緊急應變事宜。

C.掌握最新狀況，即時通報各相關機關、彙整及傳遞災情。

(5)輪值時間：

採24小時留守輪值；惟夜間五時三十分(17：30)至隔日上午八時(8：00)，執行長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人數。

(二)縮小編組：

1.氣象局已經解除颱風或豪雨警報，本鄉轄區沒有相關災情傳出且風雨漸小。

2.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

1.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或機構

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撤除本災害應變中心。

2.指揮官依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伍、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程序

(一)二級開設之作業程序：

- 1.本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原則設於民政課前，供作業人員連繫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 2.本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係由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陳報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核示後，即依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作業程序，通知輪值執行長及作業人員進駐。
- 3.進駐人員於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後，應立即佈設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二級開設之立圖，簽到與填寫二級開設自主檢查表後隨即通知一級開設時各任務編組輪值成員及參與防救相關機關構待命進駐。
- 4.執行長應即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及各項防救準備，並與鄉內參與防救各相關機關構進行連繫，以瞭解緊急應變處置之佈署情形及相關訊息。
- 5.遇有新聞媒體要求瞭解各項訊息及相關災情，應報經指揮官同意得由執行長主動提供或澄清有關災害訊息及緊急應變處置，並由作業人員負責相關幕僚作業。
- 6.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之雨量警戒警報單，應即陳報指揮官後逕行通知或指派村長、村幹事、社區自衛隊、守望相助巡守隊、睦鄰救援隊等成員，依警報單內所列舉本鄉轄區已達警戒之村里勸告疏散避難，並隨時監控雨量及預警，遇有狀況隨即回報。
- 7.進駐人員可依各地區當地實測雨量及實際監控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得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雨量警戒，並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

- 8.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進駐人員應掌握各相關機關內緊急應變小組之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以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9.進駐人員應接受執行長之指揮調度及協調整合，執行長得視颱風動態、降雨監控狀態及災情回報處置狀況，報請指揮官決定提升為一級開設或撤除。
- 10.本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應由執行長報經指揮官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通知進駐人員撤離。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進駐人員應詳實記錄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權管業務各災害通報及相關處置措施，送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及陳報。後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則由各相關單位或機構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一級開設之作業程序：

- 1.本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原則設於會議室二樓，供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編組(如圖1)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 2.進駐人員於進駐本災害應變中心後，應立即依(圖2)布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之各項設備，簽到及填寫一級開設自主檢查表後即按各任務編組就位，並視緊急應變措施處置之需要，通知參與防救相關機關進駐；倘該機關已依其權責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得經連繫經指揮官同意後逕於該緊急應變小組內進駐。
- 3.各單位或機構派員進駐本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及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4.執行長應即向指揮官報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及各項災害防救準備情形，並與鄉內參與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進行連繫，以瞭解緊急應變處置之佈署及相關訊息。
- 5.本災害應變中心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權責人員，統一發布或澄清各項災

害訊息及有關災情，由秘書室負責相關幕僚作業。

- 6.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之雨量警戒警報單，應即陳報指揮官後，逕行通知或指派村長、村幹事、社區自衛隊、守望相助巡守隊、睦鄰救援隊等成員前往各淹水潛勢地區之危險聚落，進行疏散避難，並隨時監控雨量及預警，遇有狀況隨即回報。
- 7.進駐人員可依各地區當地實測雨量及實際監控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逕行發布局部地區為雨量警戒，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水利署。
- 8.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進駐人員應掌握各相關機關(構)內緊急應變小組之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以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9.進駐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統一指揮、協調及整合，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颱風動態、降雨監控狀態及災情回報處置狀況，決定本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或撤除。
- 10.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同意撤除，應依相關作業程序通知進駐人員撤離。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進駐人員應詳實記錄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權管業務之災害通報及相關處置措施，送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彙整、陳報；後續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則由各相關單位或機構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通報作業原則：

- 1.村長及村幹事遇有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2.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村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

證；並由民政課單位督導所屬村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如圖3及圖4)。

- 3.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應隨時監看並主動查證各電視新聞台或其媒體報導之各項災情。
- 4.為掌握災情通報時效，鄉災害應變中心一旦獲知災情時，值勤人員應先以電話初步瞭解災情，並向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並儘速填寫災情通報單，並將相關內容傳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5.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情通報作業應於每日定時填報（如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五時），並循防災通報系統發送上級機關知悉。
- 6.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建立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資料。
- 7.每年防汛期前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完成災情通報電話簿之校核。

柒、一般事項

- 1.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 2.為增進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公所災害防救秘書單位民政組每年得排定災害種類，責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期召集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舉辦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
- 3.進駐本中心之各機關（構）人員於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由各該機關（構）依規定獎懲。
- 4.違反本要點各條規定以致延誤救災工作者，從重懲處，如因而致人受傷及死亡者，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捌、進駐時應辦事項

(一) 進駐初期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
1	於輪值表上簽到，並通知值班人員待命	
2	電腦開機連線至防災應變系統網站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訊網	
3	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電話及各項設備整備	
4	圖表(單)、文件處理	
5	指揮官召開會議，並聽取簡報	
6	傳真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7	確認災情查報聯繫系統暢通(縣府承辦人員、村長)，請各村長回報其轄區之確認情形	

(二) 輪值期間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
1	填列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自主檢查表	
2	處理上級交辦事項	
3	處理各村災情回報，並將災情彙整後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4	處理媒體採訪及詢問資料	
5	隨時注意電視媒體報導及跑馬燈訊息，如有謬誤應立即去電請求更正	
6	處理民眾通報請求災害救援	
7	當雨量警戒分析成果超過警戒基準值時，疏散當地民眾	
8	撰寫新聞稿	
9	填寫勤務日誌	
10	通知待命人員接班	

(三) 撤除後工作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
1	指揮官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2	通知下次災害應值班人員注意待命	
3	移交相關資訊，並彙整本次災害之災情總報告	
4	傳真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5	各機關、單位人員歸建	
6	各類報告(單)、掛圖等資料收歸原處	
7	設定電話轉接	
8	相關設備歸位	

表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分工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指揮官	鄉長兼任	1.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公：9931001#200
副指揮官	秘書兼任	1.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公：9931001#210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兼任	1.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事宜。	公：9931001#110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查報、勸離疏散、宣導等事項。 2.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督導各級機構編組防救器材整備，或災害發生時考核執行災害搶救、善後情形等事宜。 4.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公：9931001#110
	社會課	1.辦理災民收容(避難)場所設置	公：9931001#150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及管理維護，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3.災民之就業輔導。 4.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 5.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6.支援救災規劃。 7.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	
	白沙分局	1.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 2.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3.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公：9932859
行政支援組	財政課	1.辦理本鄉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定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2.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3.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4.執行糧食配給(售)、運用。 5.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6.災害時救急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7.災害時救濟物質災害查報及處理。 8.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公：9931001#120
	行政課	1.協調國軍(軍事單位)兵力支援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公：9931001#170
	主計室	1.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所需一切經費編訂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公：9931001#220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公：9932119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2.防救設施整備。 3.災害通報及災情蒐報作業。 4.災害搶救事宜。	
	工務課	1.災後公共工程復舊。 2.執行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事項。 3.執行對受災害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執行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6.有關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救)。 7.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8.災害時救急物質(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9.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10.災害病蟲害防治。 11.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12.漁港、漁塭之搶救(修)事項。 13.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14.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公：9931001#130
	澎湖縣 後備指揮部	1.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公：9263182
醫療衛生組	白沙鄉衛生所	1.災害時救急物質(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2.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公：993104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3.執行災後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4.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5.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白沙鄉清潔隊	1.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2.辦理災區消毒、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公：9931516
維生設施組	臺灣電力公司 澎湖區營業處	1.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救。 2.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公：9215130
	中華電信公司 台南營運處 澎湖服務中心	1.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2.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公：9440500
	臺灣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1.災害時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 2.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公：9273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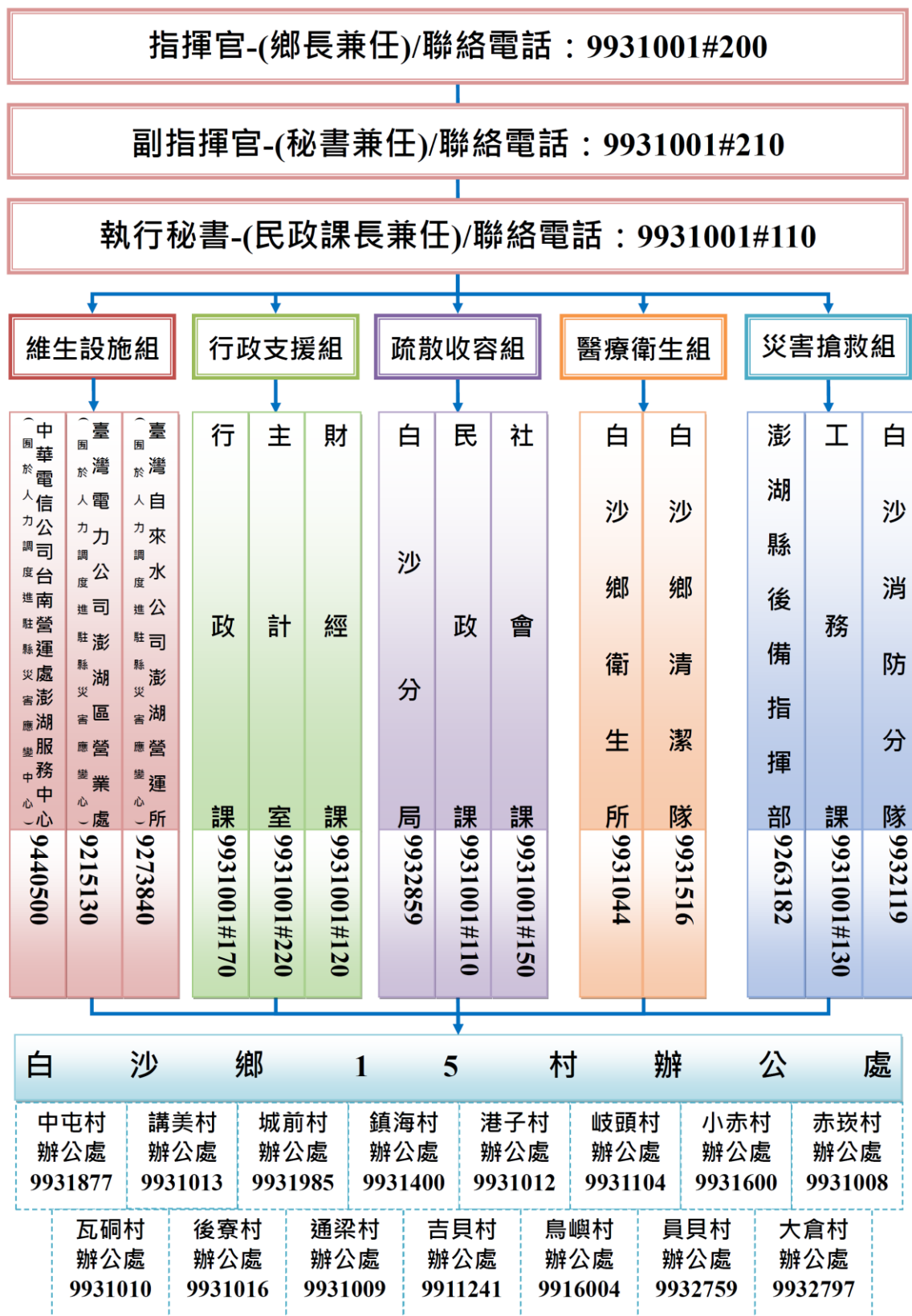


圖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之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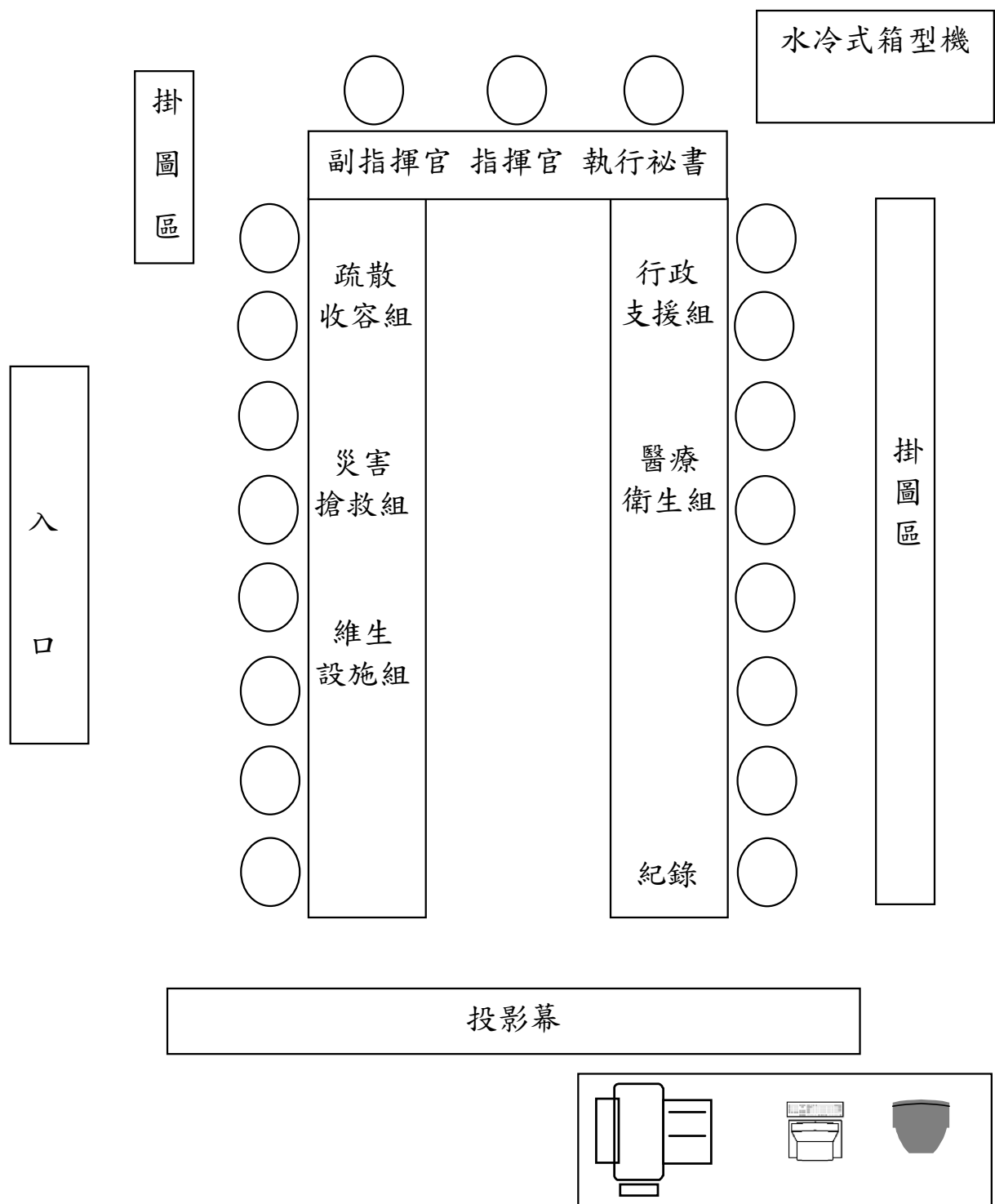


圖2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配置圖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加入軍方體系(未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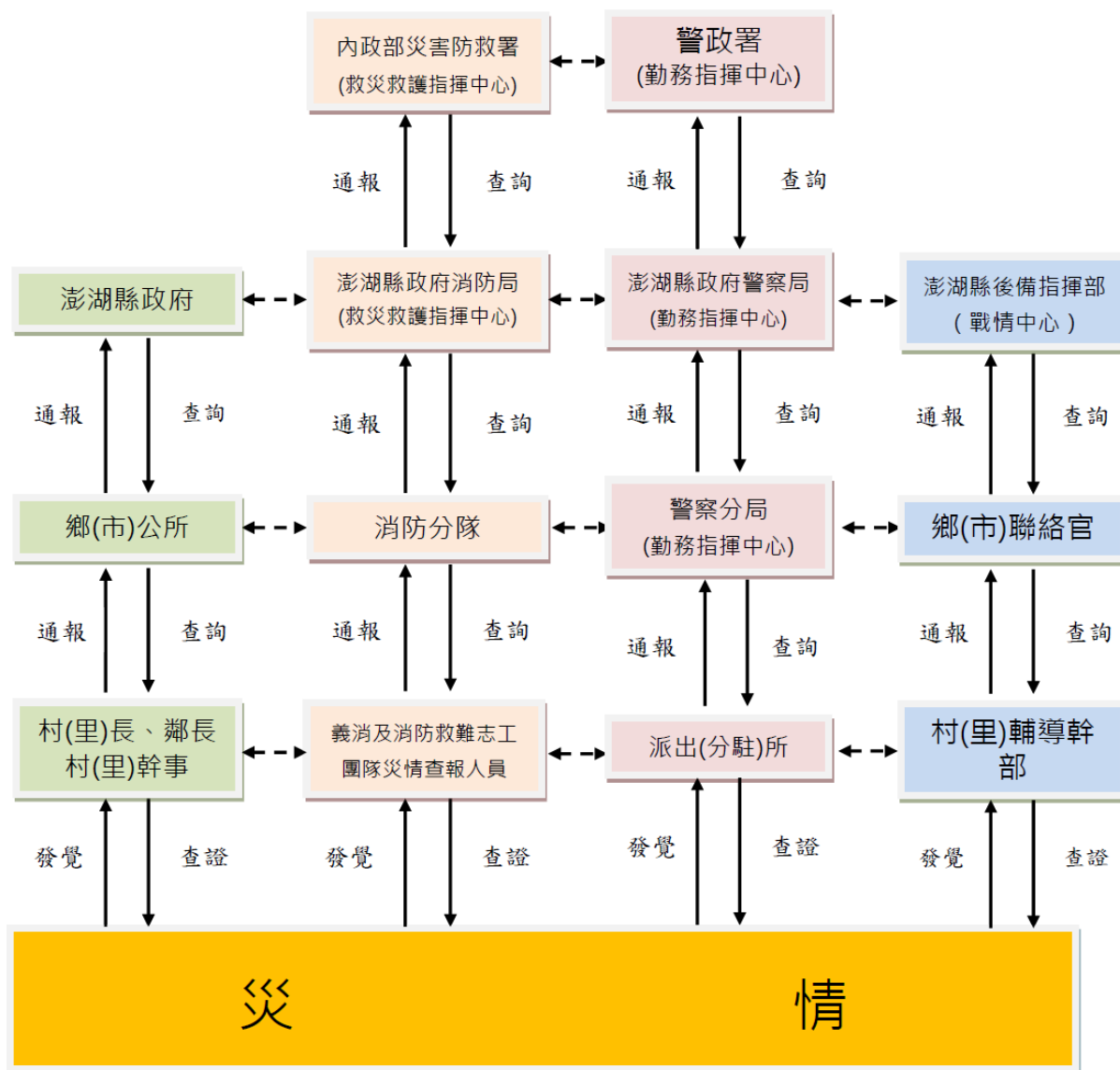


圖3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之災情查報通報體系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加入軍方體系(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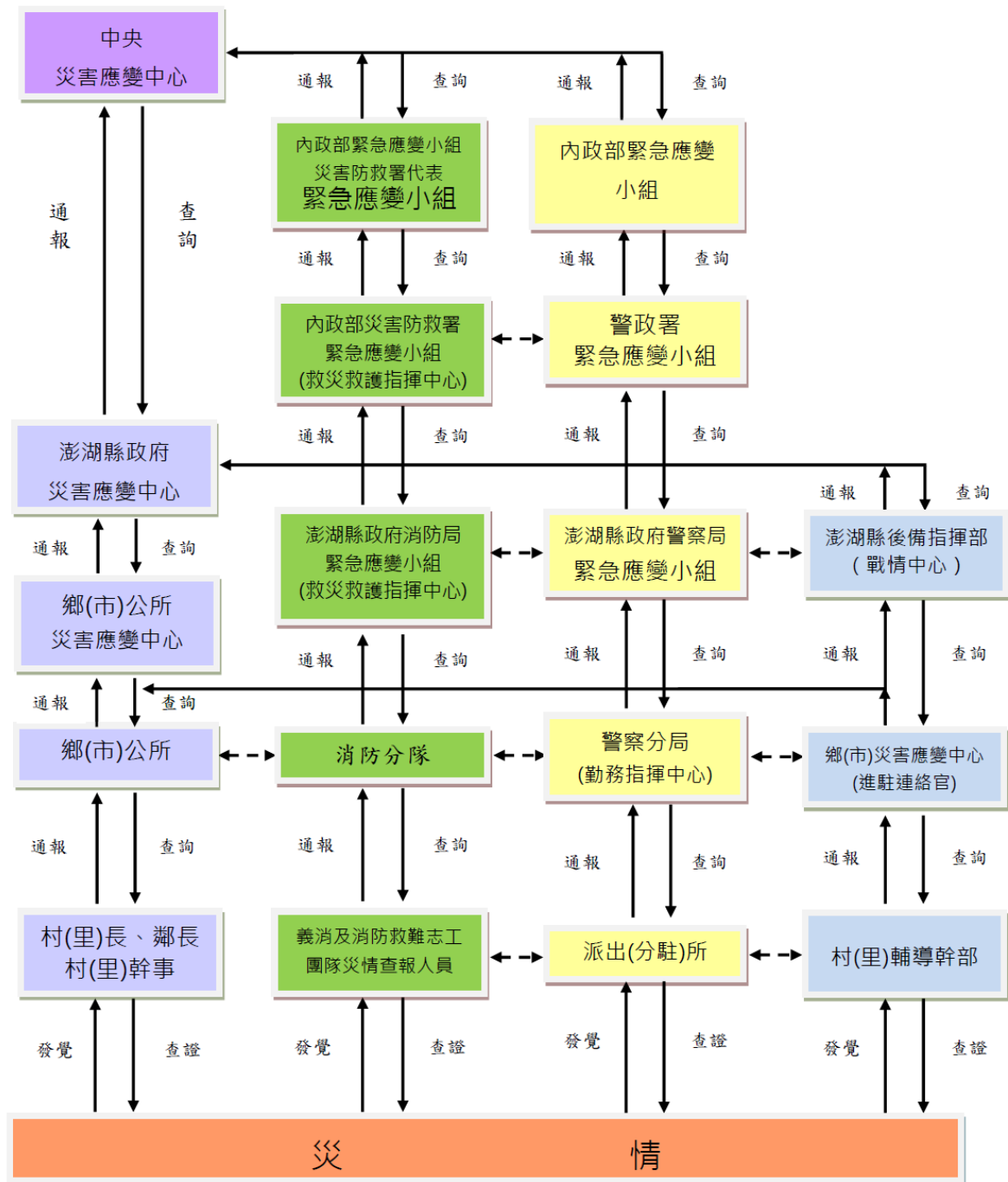


圖4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災情查報通報體系

三、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

壹、成立作業

一、簿冊方面：

- (一)準備及確認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住家、行動電話。
- (二)準備應勤作業資料夾，內放本中心作業手冊、編組名冊及作業各式表單如作業手冊本文附錄1-1~附錄1-27。
- (三)製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設備方面：

- (一)準備本中心之牌匾及放置桌牌。
- (二)有線電話、傳真電話裝配測試。
- (三)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 (四)麥克風設備測試。
- (五)本鄉防災地圖、防救災資源分布圖及各式掛表。

三、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 (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判斷本鄉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立即依開設等級通報本鄉各編組單位派員至本中心進駐，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 (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同時以陳報單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並通報各任務編組。
- (三)各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內部各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救災工作。

貳、進駐作業

一、輪值作業：

- (一)各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

項。

(二)各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二、聯繫作業：

(一)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情，立即聯繫該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人員進行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掌握災害狀況動態：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隨時藉由中央氣象局 166、167 電話查詢系統、電視新聞、廣播媒體的報導及收聽、網路搜尋、各編組人員報告（包含警察、消防、民政查報系統）或民間提供訊息。

四、災情預警蒐報：

(一)颱風、豪大雨等災害，依中央氣象局蒐報後監控發佈，並通知各災害主管單位加強各項警戒之準備工作，作好防範措施。

(二)洪水預報及水庫洩洪則由水利單位事先蒐報準備及監控發佈。

(三)其他各種災害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隨時注意災害徵候，掌握預警狀況，並加強人、事、時、地、物之各種災情蒐報。

五、通報救災整備：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三)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加）滿需用

之電、油、水等。

(四) 通報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及早配合準備因應救災。

六、災害防救應變會報：

(一)召開時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於上午十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主持會報。

(二)各編組單位工作報告：由各編組單位人員依序向指揮官報告單位工作現況及辦理情形，並檢討搶救決策及方法。

(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為民政組，負責事前通知、會議記錄、協調聯繫等事項。

參、受理災情通報

當本鄉各地區有災情發生時，本中心可藉由下列管道方式接獲災情，並受理災情通報。

一、民眾一一九報案：

(一)民眾撥打報案電話一一九至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值勤員接獲電話後受理報案。

(二)民眾直接前往鄰近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以有無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查報系統人員報告：

(一)民政系統：

1.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鄰長及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村幹事、鄰長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二)警政系統：

1.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如有線、行動電話均中斷不通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無線

電通訊連絡。

- 3.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查報任務。

(三) 消防系統：

- 1.消防人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2.災害來臨前，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時應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3.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4.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藉由民政、警政、消防三個查報系統或其他方式管道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本中心。

四、警察局一一〇轉報：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接報：分局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或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後，再由分局一一〇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 (二)警察組電話接報：災害應變中心內進駐警察局編組單位人員，接獲該單位內部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報告轉知。

五、縣災害應變中心交付災情處置：

縣災害應變中心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通報本中心。

肆、災情登記處理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

列作業方式處置：

一、災情登記輸入：

- (一)本中心受理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分隊或分局等單位直接傳真即時通報單，或受理民眾一一九等口頭報案後填寫災情處理追蹤表三聯單，立即交災情登錄作業人員處置。
- (二)災情登錄作業人員接獲即時通報單或災情處理追蹤表後，即將案情錄於災情管制表。

二、災情分案遞送：

災害登錄人員將案情登記於管制表經災情審查後，即依災害種類之權責歸屬逐一分案，將災情處理追蹤表第二聯單分別遞送各編組業務權責單位處置。

三、災情處理：

各編組單位進駐之輪值人員接獲災情訊息後，應立即指揮、調度、派遣該單位或所屬各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填入災情處理追蹤表第三聯交回災情登錄人員結案。

伍、災情管制回報

一、災情管制：

本中心作業人員將所接獲之災情遞交相關單位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各業務主管課、室、隊、所或編組權責單位將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二、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災害現場處置人員應查明災情，並將處置情形迅速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三、災情回報：

各業務主管課、室、隊、所或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於災情處理追蹤表第三聯填妥處理情形，還回本中心作業人員結案。

陸、災情彙整傳輸

一、災情彙整：

作業人員依各編組單位回報之出勤狀況、災情危害程度、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作業。

二、災情傳輸：

作業人員將彙整之災情，以資料傳真或網路傳輸兩種方式，將災情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務機關。

三、災情陳報：

作業人員將各編組單位人員回報處置之災情彙整後，重大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損失及處理情形，並製作即時通報表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柒、災情統計作業

一、民政、社會方面：

填寫死亡（含不明屍體）、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到、房屋半到、房屋半到、災民收容等相關資料。

二、工務、建設方面：

農田（農作物）損失、林業損失、漁業損失、畜禽（舍）損失、水土保持損失。

三、治安、交通方面：

市區道路部份、公路部份、高速公路等相關資料。

四、工務、環保方面：

河堤部份、淹水部份等相關資料。

五、衛生防疫與環境衛生方面：

(一)提供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

(二)防疫衛生部份、環境污染部份等相關資料。

六、維生管線方面：

電力部份、電信部份、自來水部份、瓦斯部份等相關資料。

七、上班上課情形：

掌握公所及相關機關人員出勤狀況，並按緊急動員程序，電召未返回崗位之人員。

八、動員人力情形：

就相關義工團體、救災組織、以及簽有相互支援協定的機關、團體、公私行號等，就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執行計畫案內，所要求的人力資源動員情形，列冊管制。

九、裝備器材情形：

就相關義工團體、救災組織、以及簽有相互支援協定的機關、團體、公私行號等，就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執行計畫案內，所要求的裝備器材整備情形，列冊管制。

捌、撤除作業

一、撤除時機：

(一)鄉長或上級指示撤除時。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警報時。

二、通報撤除：

本中心撤除時，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撤離，同時通報各任務組知照，並向縣災害應變中心以陳報單報備。

三、災情總結：

(一)災情總彙整：

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蒐集彙整各編組單位依業務權責提報之資料，並由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進行催促整理。

(二)災情結報：

經彙整本鄉災害受損情形後，將資料陳報鄉長及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結報。

(三)填寫下列各種報表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損失彙計表、災情統計表、轄區人員傷亡清冊、房屋全（半）倒清冊。

玖、後續作業

一、後續善後處理：

- (一)災害過境，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應將本次處理案件加以處置完善後，並依各業務權責部分，進行災後傷原重建工作。
- (二)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器材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移駐現場：

雖各編組單位已撤離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仍可續留部份編組單位處理後續復原工作，惟在災害現場尚待進行各項善後措施之情形下，相關必要單位仍須將裝備器材、人力、車輛等器具移駐至現場指揮所或災後復原處理中心。

三、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

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四、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

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措施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正日後搶救方法、作為及各編組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修定，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四、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附錄

項次	表單	頁碼
附錄1-1	白沙鄉常時編組開設撤除災害應變中心流程檢查表	p27~p28
附錄1-2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留守人員簽到、退表	p29
附錄1-3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紀錄	p30
附錄1-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	p31
附錄1-5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p32
附錄1-6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自主檢查表	p33
附錄1-7	白沙鄉撤離人數統計表	p34
附錄1-8	白沙鄉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	p35
附錄1-9	白沙鄉救災賑濟物資發放統計表	p36
附錄1-10	白沙鄉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	p37
附錄1-11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p38
附錄1-12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p39
附錄1-13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即報單	p40
附錄1-14	白沙鄉人員傷亡失蹤清冊	p41
附錄1-15	白沙鄉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	p42
附錄1-1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	p43
附錄1-17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p44
附錄1-18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後復原重建任務執行情形統計表	p45
附錄1-19	白沙鄉緊急疏散避難安置處所資源統計表	p46~p48
附錄1-20	白沙鄉颱風天影響地區環境機關完成各項待命整備確認表	p49
附錄1-21	白沙鄉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p50
附錄1-22	白沙鄉防災社區編組成員連絡名冊暨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名冊	p51
附錄1-23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人員簽到簿	p52
附錄1-24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人員輪值表	p52
附錄1-25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日誌	p54
附錄1-26	白沙鄉災害搶救資源清單	p55
附錄1-27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裝備登錄清冊	p56

白沙鄉常時編組開設撤除災害應變中心流程檢查表

時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二級開設	一、本鄉民政課承辦人向執行長(災害主政單位主管)報告及請示開設事宜，俟執行長請示鄉長同意後，進入二級開設作業。		
	二、製作二級開設通報單上傳縣災害應變中心，並連結「防救災資訊系統」登入二級開設資料。		
	三、利用「簡訊傳呼系統」通知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及村辦公處。		
	四、製作編組單位進駐人員簽到簿。		
	五、將查報災情案件登入「防救災資訊系統」，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六、向執行長報告及請示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俟執行長請示鄉長後，進入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作業。		
	七、將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資訊透過「簡訊傳呼系統」通知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村指揮中心。		
	八、彙整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報告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		
一級開設	一、向執行長報告及請示提昇開設層級，俟執行長請示鄉長同意後，進入一級開設作業。		
	二、製作一級開設通報單上傳縣災害應變中心，並至「防救災資訊系統」登入一級開設資料。		
	三、製作鄉開設通報單，並利用傳真機傳真至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及村辦公處。		
	三、利用「簡訊傳呼系統」通知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村村長。		
	四、利用「簡訊傳呼系統」通知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各村長。		
	五、將受理災情案件登入「防救災資訊系統」，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六、向執行長報告及請示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俟執行長請示鄉長後，登入系統登錄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作業。		
	七、將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資訊透過「簡訊傳呼系統」通知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村指揮中心。		
	八、彙整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報告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		
撤除	一、向鄉長報告及請示撤除事宜，俟鄉長同意後，進行撤除作業。		
	二、製作撤除通報單上傳縣災害應變中心，並登入「防救災資訊系		

時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統」辦理撤除作業填報。		
	三、利用「簡訊傳呼系統」通知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村村長。		
	四、登入「防救災資訊系統」檢視案件是否處理完成。		
附註	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程序 一、指揮官任務提示 二、執行長災情分析 三、各編組單位依序報告 四、副指揮官 五、上級指導員指導 六、指揮官決心與指導構想 ※本表由鄉公所災害防救承辦人(執行秘書)依檢查事項逐項實施。		

承辦人員：

執行長：

指揮官：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五、編組人員簽到(退):

[illegible]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主持人：指揮官

參加人員：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全體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致詞：

各任務編組報告：

主席裁【指】示：

散會。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事件名稱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發話單位				
發話人				
通報單位				
白沙鄉災害 應變中心	處理情形			
受話人				
備註欄	聽報聯絡單位：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1	軟硬體設施整備	1.1	電話機安裝並測試線路是否暢通			
2		1.2	傳真機安裝並測試			
3		1.3	電腦開機，測試網路連線是否正常			
4		1.4	印表機及影印機試印			
5		1.5	電視機開啟及畫面設定完成			
6		1.6	連線水利署、氣象局網站			
7		1.7	衛星電話測試暢通			
8		1.8	無線電設備頻道調整，並測試通訊			
9		1.9	各類災害潛勢區調查圖吊掛完成			
10		1.10	各類災害調查成果圖冊乙套			
11		1.11	各類災害疏散避難路線圖冊乙套			
12		1.12	鄉公所員工聯絡電話簿			
13		1.13	村長、村幹事聯絡電話簿			
14		1.14	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簿			
15		1.15	相關資料（含各類表單資料夾、文具、影印紙、卷宗等）			
16		1.16	重要參考資料（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作業要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災疏散示範聯合演練手冊等）			
17	電話與傳真整備	2.1	你是否知道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之代表號為			
18		2.2	你是否知道災害應變中心傳真號碼為			
19		2.3	你是否知道災害應變中心警用電話號碼為			
21		2.4	你是否知道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號碼為			
22		2.5	你是否知道災害通報表應傳真至？			
23		2.6	你是否知道接獲電話災情通報時，應填寫通報單			
25		2.7	你是否已完成與各緊急應變小組之電話通聯測試			
26	災害資訊系統	3.1	你是否會操作得出本鄉之淹水潛勢區數目			
27		3.2	你是否可查得本鄉各村轄區之淹水區位置			
28		3.3	你是否可查得本鄉村轄區之各類災害數量及潛勢高低			
29		3.4	你是否知道災害潛勢高低之評估方式			
30	疏散避難	4.1	你是否知道本鄉各村之淹水及地震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處所為何			
31		4.2	你是否知道本鄉目前損毀不得作為疏散路線之條數			
32		4.3	你是否已知道預備疏散路線規劃之原則			

承辦人員：

執行長：

指揮官：

白沙鄉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

縣別：澎湖縣

災害名稱：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illegible]

白沙鄉救災賑濟物資發放統計表							
縣別：澎湖縣							
災害名稱：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項次	發放日期	地點	收容 人數	發放物資			備註
				品名	單位/規格	數量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白沙鄉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				
縣別：澎湖縣				
災害名稱：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說明：				
一、服務項目：				
1.專業志工:社工、醫師、護士、律師、牧師或其他等。				
2.一般志工:烹飪、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司機、生活管理、接線生、服務人員或其他。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 」撤除通報單	
受文者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
內容	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單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二、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_____ 級撤除】 三、聯絡電話 1、鄉公所電話： 2、傳真電話： 3、行動電話： 承辦人：
此致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9277619、9271679 傳真：9261192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即報單	
報案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TWD97 座標		
災 情 概 要					權責單位處理情形			
一、類別： ☐ 人員傷亡 ☐ 人員受困 ☐ 建築物損壞 ☐ 淹水情形 ☐ 道路受損 ☐ 橋樑受損 ☐ 其他【說明：_____】 二、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發生地點：_____ 發生原因：_____ 人員傷亡：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倒塌_____棟，其他：_____ 受損道路： ☐ 交通中斷 ☐ 單線通車 ☐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 封橋 ☐ 正常 ☐ 其他_____ 疏散撤離情形：_____ 其他受損情形：_____					災害權責單位： 承辦人： 課長：			
請 求 縣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支 援					☐ 無	☐ 有：_____		
值班 人員				秘書				
值班 課長				鄉長				
填表須知： 一、災情查報原則每3小時通報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惟遇有重大災情發生時，請即時通報並以電話先行聯繫，以利彙報。傳真：9261192；電話：9277619、9271679。 二、如有人員傷亡（死亡、受傷、失蹤），需另填人員傷亡失蹤清冊，併本表傳真。 三、如有鄉境道路阻斷路段（無法通行），需另填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併本表傳真。								

白沙鄉公所人員傷亡失蹤清冊

村(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人員名單	傷亡失蹤原因 (受傷請註明輕重傷程度)

白沙鄉公所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

項次	路線樁號	村(別)	災害情形	交通阻斷 日期時間	預計搶通 日期時間	備註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

1、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3、申請架次: ☐ 1 架次 ☐ 2 架次 ☐ __ 架次			
4、申請案由: ☐ 緊急醫療 ☐ 山難搜救 ☐ 海難搜救 ☐ 空難搜救 ☐火災搶救 ☐水災搶救 ☐風災搶救 ☐其它			
5、簡要狀況: (人、事、時、地、物)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目標區域座標: 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起降地點座標: 北緯 N_____ 東經 E_____ 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飛安警告事項:			
7、預估搭載: 人數_____員 / 裝備器材_____公斤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無線電頻道:		頻率:	呼號:
備註: 一、搜救任務時, 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二、搭乘人員註明職稱、姓名及攜行裝備, 併件傳送。			
申請單位	執勤人員	審 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執勤人員	審 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派遣機關	執勤人員	審 核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兵力數量	
1.報到時間：	
2.地點：	
3.負責人員：	
4.電話：	
此致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 申請單位： 填報人： 申請單位及人員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後復原重建任務執行情形統計表 年 月 日 時	
執 行 單 位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警察組
警戒及安全維護	
賑災物資 集中處所警戒	
交通管制	
積極偵防犯罪	
協助檢察官加強罹難 者遺體相驗	
服務績效	物資需求反映（ ）件
	災情、救援需求反映（ ）件
	其他需求反映（ ）件
其 他	新增重大災情概述： 特殊優良事蹟： 其他：

白沙鄉緊急疏散避難安置處所資源統計表(防救災器具)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村(別)	保管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白沙鄉緊急疏散避難安置處所資源統計表(醫療與救護器材)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村(別)	保管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白沙鄉緊急疏散避難安置處所資源統計表(民生用品)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村(別)	保管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白沙鄉颱風天影響地區環境機關完成各項待命整備確認表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

年 月 日 時 分填報

項目	是	否	說明	備註
一、清潔隊員、環境整頓動員完成待命準備				
二、環境消毒藥劑完成準備				
三、飲用水抽驗完成整備				
四、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可先進行準備，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同時成立小組
五、派員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				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派員進駐
六、垃圾場完全防護整備				
七、其他				

填表說明：

- 1.本表於警報發布後由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填報，如為颱風時，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開始作業。
- 2.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接獲本表時應盡速填妥後傳回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
- 3.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傳真號碼:9261192。
- 4.聯絡電話:澎湖縣環保局 06-9221778 轉 201。

承辦人員：

執行長：

指揮官：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年 月 日 時 分填表

主要受災村	居家環境淹水面積	垃圾場損壞及修復情形	清除污泥(公噸)	清除垃圾(公噸)	動用清潔人力(人次)	國軍支援(人力)	環境消毒	
							實施(預定)日期	已完成面積(公頃)

填表說明：

- 1.初步災情資料請於得知後立即待命整備確認表通報方式傳報，並請於災後每日填報傳真本表最新狀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
- 2.本案有關查詢環境衛生管理科傳真號碼：06-9221786、聯絡電話：06-9221778 轉 201

承辦人員：

執行長：

指揮官：

白沙鄉防災社區編組成員連絡名冊暨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名冊

編號	社團全銜	負責人			連絡人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姓名	連絡電話	無線電頻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人員簽到簿

災害名稱：

地點：白沙鄉公所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指 揮 官：副指揮官：

輪值人員簽到：

單位	職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姓名	時間	姓名	時間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人員輪值表

班別 課別	日班(一)		夜班(一)		日班(二)		夜班(二)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課 員		課 長		課 員		課 員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技 士		課 長		技 士		課 長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課 員		課 長		辦 事 員		課 員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課 員		課 長		辦 事 員		課 員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課 員		課 長		辦 事 員		課 員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註：

- 一、日班為當日 8 時至 20 時，夜班為當日 20 時至隔日 8 時（可視狀況自行規定）。
-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宣佈成立時，輪值人員必須按輪值表所排定時間迅速進駐值班，並於簽到（退）簿上簽名。
- 三、輪值表所排定內容有需異動時，應事前告知課室主管同意後才可變更。
- 四、值班人員請領加班費或補假，由民政課簽辦。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日誌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	年 月 日 時	
災害原因		
填寫時間		
進駐人員		
時間	工作類別	處理情況
交接人員		
交接事項		

鄉公所承辦人：

執行長：

指揮官：

白沙鄉災害搶救資源清單

白沙鄉公所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可用量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小貨車	小貨車	1 輛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電信工程車	電信工程車	1 輛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垃圾車	9 輛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資源回收車	5 輛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裝備登錄清冊

項次	類別	品名/型式	購置 時間	有效 年限	維護記錄	登錄者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鄉公所承辦人：

執行長：

指揮官：